

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承輝、劉院長景平(請假)

記錄：王秀娟

出席：顏委員永福(請假)、楊委員奕玲、陳委員哲俊、朱委員紀實、方委員

引平、張委員岳隆、吳委員希天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審議第九屆生物技術學程學生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九屆生物技術學程依據 100 年 3 月 14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9 日報名截止，計有 20 位學生申請。
- 二、第九屆生物技術學程報名學生中，倘若本學期正修習本學程報名預修畢之課程，本學期結束若有不及格不符規定者則不予錄取，未錄取者可先行預選學程課程。
- 三、將以 e-mail 通知第九屆生物技術學程通過審核之學生，並宣導參加暑期課程。
- 四、擬請生化系楊奕玲、生農系張岳隆、微藥系朱紀實等委員，擔任審查學生資格委員。

決議：本屆計有 19 位符合申請資格，1 位不符合申請資格，錄取同學將以 e-mail 通知，並公告於生物技術學程網頁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暑期「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」及「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」學生修課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第九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依據 100 年 3 月 14 日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9 日報名截止，計有 23 位學生申請，其中修習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計有 23 位；修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計有 22 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所有申請學生修習「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」及「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」課程。
- 二、將以 e-mail 通知錄取同學，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 100 年 6 月 27

日~7月8日開課。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將於100年8月29~9月9日開課。

- 二、符合暑期上課之同學，若欲退選者，請於100年5月31日前辦理，暑期課程由於屬於密集課程，報名後無故不來上課者，該課程以0分計算。

※提案三

案由：審議食品科學系「食品生物技術」、水生生物科學系「水產生物分子育種」等課程，作為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學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科系陳桐榮老師提出「食品生物技術」2學分，申請作為生物技術學程認可專業學分。
- 二、水生系郭建賢老師提出「水產生物分子育種」3學分，申請作為生物技術學程認可專業學分。
- 三、檢附目前生物技術學程認可之課程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同意食品科學系陳桐榮老師授課之「食品生物技術」，作為生物技術學程認可專業學分。
- 二、同意水生生物科學系郭建賢老師授課之「水產生物分子育種」，作為生物技術學程認可專業學分。

※提案四

案由：審查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學生之申請資格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計有食品科學系巫佩珊；生物農業科學系張文睿、郭華輝、翁稜普、施雅淳、呂晏婷、楊育瑋、林偉名；生物事業管理研究所張芷瑋；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何舒婷；生化科技學系王俞琇等11位同學申請。
- 二、其中食品科學系巫佩珊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何舒婷同學，在本學期尚有選修課程修習中。
- 三、擬請生農系張岳隆、生資系方引平、生農系吳希天等委員，擔任初審委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，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(95學年度)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8學分，其餘4學分須至外系選修，

並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。若未修習外系 4 學分之課程，不符規定將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。

二、此學期仍修習學分者，待學期結束附成績單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。

※提案五

案由：推派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，由生命科學院院長、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。
聘期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請生科院及農學院院長推派第十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五人，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